南阳市教育局权责清单（2022.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1 |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12月主席令第39号）第75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反教育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基础教育一科  基础教育二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2 |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12月主席令第39号）第82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1年以上3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基础教育二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3 | 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考试、招生中违规违纪的处罚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1年12月教育部令第33号）第十五条：“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基础教育二科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理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
| 决定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4 | 参与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188号）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违背教师资格条例的持有教师资格证的教师，经初核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教师工作科  基础教育二科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背教师资格条例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5 | 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9月教育部第10号令）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违背教师资格条例的持有教师资格证的教师，经初核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教师工作科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背教师资格条例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有关事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执行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6 |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主席令第15号）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教师工作科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教师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对教师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
| 决定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7 |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第22号主席令）第五十六条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机关纪委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教育行政部门集体讨论决定。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8 |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基础教育二科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9 |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主席令第37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教师工作科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10 |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主席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规定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教师工作科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调查了解，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此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掌握一手材料。 |
| 审查 |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内容等。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11 |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 《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3月教育部令第12号）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6月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 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处罚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调查了解，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此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掌握一手材料。 | 安全管理科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受的陈诉权、申辩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及内容等。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12 | 教学、生活、卫生设施条件不符合标准，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 |
| 审查 | 3. 审查责任：对相关办学机构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力。 |
| 决定 |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法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 13 |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三条：“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基础教育二科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1.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 责任处室 |
| 14 | 考生违规违纪的处罚 | 1.《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7年12月教育部令第33号）第5条：“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2.《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7年12月教育部令第33号）第9条：“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3.《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7年12月教育部令第33号）第21条：“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考试工作人员（含视频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即立案）；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并记录。 | | 基础教育二科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立案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 告知 | 3.告知责任：当次考试结束后，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 |
| 审查 | 4.审查责任：当次考试结束后，市招办汇总各考点上报的考生违规记录，对违规实事、当事人陈述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罚意见，上报省教育考试机构。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省教育考试机构根据认定后的考场记录，依法对考生违规、违纪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制作《考试违规违纪处罚决定书》，并注明申请复核、审查以及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考试违规违纪处罚决定书》应及时送达被处理人；同时根据考试类别给予通告。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及相关单位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15 | 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主席令第15号）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2.《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 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或经有关部门已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教师工作科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16 | 高中及中专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主席令第15号）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 行政许可 | 审查审批 | 市教育局对各现场确认点确认通过的申请认定材料进行审核和审批，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拟认定人员通过市教育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认定通过，并制发教师资格证书。 | 行政审批服务科  教师工作科 |
| 17 |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市级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主席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受理 | 1.受理责任：学校组织推荐并将名单上报。 | 行政审批服务科  人事科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按照表彰方案组织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公示。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对符合表彰标准的教师予以表彰并颁发表彰证书。 |
| 18 |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市级表彰 | 《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教基一〔2009〕12号）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建立科学的班主任工作评价体系和奖惩制度。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或在班主任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定期予以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受理 | 1.受理责任：学校组织推荐并将名单上报。 | 行政审批服务科  基础教育一科 |
| 审核 | 2.审核责任：按照表彰方案组织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公示。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对符合表彰标准的教师予以表彰并颁发表彰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19 |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主席令第18号）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行政裁决 | 受理申诉 | 1.受理责任：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 行政审批服务科  教师工作科 |
| 审查处理 | 2.处理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
| 20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12月主席令第39号）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行政裁决 | 受理申诉 | 1.受理责任：受教育者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 | 行政审批服务科  基础教育一科  基础教育二科 |
| 审查处理 | 2.处理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后进行审查，查明事实，对确有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21 | 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核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第22号主席令）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2.《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015]60号承接职责 | 其他职权 | 调研 | 1.调研责任：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需求分析，向社会和公众征求意见。  起草论证 |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发展规划科 |
| 起草论证 | 2.起草和论证责任：研究制定本地区统一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和措施，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进行完善。 |
| 报批 | 3.报批阶段责任：将计划报相关部门，按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公布执行。 |
| 事后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计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做好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确保国家高中阶段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逐步做到普职比例大体相当的要求得到落实。 |
| 22 | 对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12月主席令第39号）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 其他职权 | 制定方案 |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定期、不定期、突查、专项检查等检查方法。 | 行政审批服务科  财务审计科 |
| 监督检查 |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查阅复制学校财务账册，形成检查意见，发现问题要形成整改意见。 |
| 督促整改 | 督促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教育经费使用存在的问题限期学校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对不按期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 持续监管 | 监管责任：对上报的整改报告，监督落实，加大对存在问题检查的力度和频次，杜绝类似问题的重复发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23 | 中小学教科书、教辅材料的选用 | 《河南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教基〔2020〕339号）第三十二条 省教育厅负责全省中小学教材选用使用工作的统筹管理，领导和监督中小学教材选用工作。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具体负责本地中小学教材选用工作。 | 其他职权 | 成立工作委员会 | 1.由课程专家、教研员、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等组成，其中一线教师不少于1/2，选用委员会人数应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教材选用委员会下设学科组，负责教材初选工作，每个学科组人数应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 行政审批服务科  基础教育一科  基础教育二科 |
| 建立专家库 | 2.每个学科、学段专家人数不应少于每个学科组人数的3倍，至少每3年更新一次。除教材选用委员会主任外，其他学科组成员从中小学教材选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征集样书 | 3.选用工作开始前，选用委员会应通过本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中小学教材选用有关事宜的公告，向所有列入《全国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和《河南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学用书目录》的教材出版单位征集样书，样书内容必须与审定通过的教材完全一致 |
| 进行公告 | 4.各地教材选用结果在本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政府网站公示，对异议进行核查处理，公示期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24 | 教育教学专项督导 | 《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4号）第十三条第2款：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发展需要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专项督导，也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所有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综合督导。第十四条　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2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每5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应当每3至5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  《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3.第十二条：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可以行使下列职权：1.查阅、复制财务账目和与督导事项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2.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3.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开展调查；4.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者其相关负责人给予奖惩的建议。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教育督导机构依法实施的教育督导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 其他职权 | 督导检查 | 督导责任：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2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每5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应当每3至5年实施一次综合督导 | 行政审批服务科  教育督导办公室 |
| 督促整改 | 督促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令学校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对不按期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25 | 审查市辖区校车使用许可申请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2.《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2014年1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第十九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向所在地省辖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下列材料：(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三)机动车行驶证；(四)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五)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六)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七)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八)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责任：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教育行政部门受理校车申请材料 |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安全管理科 |
| 转送 | 2.转送责任：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
| 报批 | 3.报送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材料计划和各部门审查意见上报政府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26 |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验 | 1.《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管理规定（试行）>、<河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管理规定（试行）>、<河南省普通话水平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教语用〔2013〕621号）附件1：“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重点扩权县（市）教育局在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下，负责本地区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9月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四条：“普通话水平测试由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对合格者颁发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受理责任：发布报名信息，明确条件要求 | 行政审批服务科  教师工作科 |
| 审查 | 审查责任：审查报名资格、数据采集、组织考试。 |
| 决定 | 对合格者颁发《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 27 |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督查 |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9月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第三条“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施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督查、学校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 | 其他职权 | 制定方案 |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定期、不定期、突查、专项检查等检查方法。 | 行政审批服务科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 |
| 监督检查 |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形成检查意见，发现问题要形成整改意见。 |
| 督促整改 | 督促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学校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对不按期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 持续监管 | 监管责任：对上报的整改报告，监督落实，加大对存在问题检查的力度和频次，杜绝类似问题的重复发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28 | | 对组织学生参与各种商业性艺术活动或者商业性的庆典活动、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团体、社会文化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艺术比赛或活动的备案 |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9月教育部令第13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任何部门和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与各种商业性艺术活动或者商业性的庆典活动。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团体、社会文化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艺术比赛或活动，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者备案。”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受理责任：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团体、社会文化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艺术比赛或活动，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行政审批服务科  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 |
| 备案 | 备案责任：教育主管部门做好备案 |
| 29 |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 | |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1999年9月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制度。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职务聘任、晋级的依据之一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受理责任：每五年一周期，对教师参与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进行登记核实，并对合格者发放继续教育登记证书 | 行政审批服务科  教师工作科 |
| 决定 | 决定责任：对合格者发放继续教育登记证书 |
| 服务电话：0377-63180023 投诉机构:纪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77-63155039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阳市便民服务中心南区2号楼4层 | | | | | | | |